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筑牢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基石——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至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丹青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习良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456,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欧阳广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内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56,004	99.9997	4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331,004	99.9972	400	0.00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美山、叶沛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A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04	016405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

a.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b.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40%)=39,840.64元

申购费用=40,000-39,840.64=159.36元

申购份额=39,840.64/1.0400=38,308.31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308.31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00/1.0400=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 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31-88218891

3、电子邮箱:ir@goke.com

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罗妍、胡慧芳

1、联系部门:投行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10-56766763

3、电子邮箱:tfzbscb@tfzq.com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基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2年9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880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881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3	881012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4	881013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5	970165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6	970166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7	88000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8	97018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9	970184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10	970185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客服热线	网址
上海基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1-6537-0077	http://www.jigoutong.com/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65	https://amc.cms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认识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7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邢玉柱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7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156660-8009

电子邮箱:tinavi@tinav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3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至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8日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定于2022年9月28日 (星期三)16: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独立董事周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晓帆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至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娟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联系邮箱:citms-zqb@citm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情况概述

2021年8月,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富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之林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广西南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糖生物科技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 持股51.04%;富之林公司出资470万元,持股48.96%(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期公司收到富之林公司发来的《无法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告知函》,函称富之林公司在资金筹划过程中不能保证后续资金及时到位,因此无法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按双方签订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富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富之林公司特提出无条件退出南糖生物科技公司,且无条件配合公司对南糖生物科技公司进行减资(或其他)程序。

经公司与富之林公司协商同意南糖生物科技公司减资到490万元,公司出资490万元,富之林公司不出资退出南糖生物科技公司。减资完成后南糖生物科技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减资主体

企业名称:广西南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7BUX36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玉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公司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3栋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委托生产;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糖料作物种植;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药品批发;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	51.04	490	100%
广西富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0	48.96	0	0%
合计	960	100%	49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6,304.57	4,631,929.41
负债总额	1,543.94	49,738.75
净资产	404,760.63	4,582,190.66
营业收入	1,982.30	0
净利润	-95,239.37	-622,5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9.16	-402,231.14

注:南糖生物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经广西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主要是由于股东富之林公司退出而进行的减资, 减资完成后公司比例由51.04%变为持股100%,南糖生物科技公司将继续按糖产业链延伸及产品营销的公司定位推动产业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减资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富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企业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500,61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2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康管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896,2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5.95%。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3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大针织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6,8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张惠莉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6,83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裕康管理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6,8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20,4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大针织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500,611	17.11%	IPO前取得:9,918,61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82,000股
张惠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95,655	16.99%	协议转让取得:18,295,655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0股
裕康管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00,000	6.91%	IPO前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0股

注:1."协议转让取得" 为张惠莉女士于2020年3日9日以协议